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機字第A九一00六九七八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輕型機車，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八日行經本市萬華區○○路與○○口時，經民眾發現疑冒不明氣體，遂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烏賊車檢舉網站提出檢舉，原處分機關查得該車無任何檢測紀錄，即以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北市機檢字第九一0二四五五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前依規定完成檢驗，該通知書於九十一年九月九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依限檢驗，亦未與原處分機關聯繫或申請展延，原處分機關即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北市環稽一字第九一一0八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舉發，嗣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機字第A九一00六九七八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五千元罰鍰，該處分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三、惟查訴願人所遞送之訴願書未有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不符前揭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北市訴（孝）字第0九二三000三三一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二十日內補正，該書函於九十二年四月二日送達，此有蓋妥訴願人印章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

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